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智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10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智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智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被害人何建瑩所有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破壞社會治安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貨運司機，離婚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8,000元，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前開規

01 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2 徵其價額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06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雅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2 附繕本）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陳慧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佳股

19 113年度偵字第2410號

20 被 告 吳智雄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○號

2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吳智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2年10月13日10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
29 貨車，至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「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
30 司」卸貨區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何建瑩所有並放置
31 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內皮夾中之現金新臺幣

(下同) 8,000元，得手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離去。嗣何建瑩發覺上開財物遭竊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智雄於警詢時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何建瑩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被害人所有之上開財物於上揭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4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智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現金8,0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楊仕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張岑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